宿松县渔政信息化装备执法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SS-2020-099

采　购　人：宿松县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8
一、总则.....8
二、招标文件.....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13
五、开标.....13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15
七、评标.....15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20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20
二、人员培训要求.....37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37
四、验收.....3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一、投标函.....41
二、货物报价表.....42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43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44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45
六、资格证明文件.....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松县渔政信息化装备执法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宿松县渔政信息化装备执法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G-AQSS-2020-099

2.项目名称：宿松县渔政信息化装备执法船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预算金额：260万元

5.最高限价：260万元

6.采购需求：执法船1艘，载重50吨、航速20节、长度约17-18米，最高投标限价为260万元。（其他相关内容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7.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8.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工作。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含有本次采购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钢质四级及以上渔业船舶建造企业；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7870235，联系人：黄先生。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各投标人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后，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支付招标文件费用，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4.投标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5.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使用 IE8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6.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网银支付、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系统申请和开具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②如采用非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至招标公告中列示的账户，不得采用现金，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在 2021 年 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至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松支行

账　　号：18124328368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松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宿松县东北新城

联 系 人：　姜先生

联系方式：　18055635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松县东北新城顺豪雅苑 1-4 商铺

联系方式：0556-7666166/13696627447

项目联系人：　孙女士

宿松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1、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远程解密操作手册

3、在线询标操作手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CG-AQSS-2020-099
2	项目名称	宿松县渔政信息化装备执法船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宿松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天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包别划分	1 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260 万元
9	最高投标限价	260 万元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交货、安装、调试期	自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工作。
12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含有本次采购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钢质四级及以上渔业船舶建造企业；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网银支付、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系统申请和开具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②如采用非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至招标公告中列示的账户，不得采用现金，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在 2021 年 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前（到账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至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宿松支行 账　　号：181243283681
16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 25 款。
17	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_2021_年_1_月_7_日_9_ 时_30_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8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上发布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_1_月_7__日_9_时 _30_分 地点：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具体地点详见开标当日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20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_5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宿松支行 账户名称：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6713900033
22	服务费(元)	按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建造完毕且验收合格（须办理渔业船舶检验报告证书）、交付使用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4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投标人制作资格审查材料时请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资料。 4、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25	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1、投标人应登陆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26	原　件	（1）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标需要的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至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在市场主体库中核查。** （2）如经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将上述资料上传至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或投标人上传的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属于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属于评分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不作为加分项。

27	备　注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 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现场记录表（含投标人、投标报价、建设工期、查验是否合格等情况）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4、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是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页码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如果投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招标文件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

1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12.5、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货币：人民币。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2、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单位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市公管局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其他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4）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9）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6、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且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招

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2、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1.1、开标由代理机购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投标人报名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5、采购单位解密；

21.1.6、依次在线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21.1.7、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8、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9、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2、采购单位审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之后的，投标无效）。

21.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5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投标人经查验不合格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或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货物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22.2.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2.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3、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4、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名，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5、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6、评标程序：评标包括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分。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委会各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并逐一独立评分，满分 100 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6.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5）所提供的货物是否有缺少；

（6）投标技术参数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9）联合体投标是否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是否明确牵头单位；

（10）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6.3、综合评分：26.3.1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70分）	关键设备技术指标	1、技术指标要求响应：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执法船设备材料清单的满足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 分。 2）“★”条款每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5 分，非“★”条款每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投标人**承诺**客舱内驾驶员位置的噪音大于 75 分贝的，得 1 分；在（70—75）分贝内的，得 3 分；小于 70 分贝的，得 5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的其他承诺内容（或投标投标人的直接承诺）为评审依据。	25
	建造方案及设备设施	1. 对本项目建造方案的实用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建造方式及工艺，提供节点计划网络图以及根据本船的建造特点对模具、工装设备等建造实力，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和效果图综合评分，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4. 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以上较差或投标文件中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产品授权证书	1、具有所投取证主机厂家授权书的，得 3 分； 2、具有所投船载云台厂家授权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授权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人员配置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渔政执法船舶建造项目业绩，且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的）并具有下列职称证书的：具有船舶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工程师）的，得 1 分。 具有船舶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 注：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按照最高级别计算。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项目经理名称及岗位信息的，另附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船体、轮机、电气、质检、安全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	12

		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符合的得 2 分；船体、轮机、电气、质检、安全技术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符合的得 1 分，工程师以下职称的不得分。（船体、轮机、电气、质检、安全 5 个专业中每个专业只计分 1 次）。 本项满分 10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按照最高分计取。投标文件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质量，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之后的有偿售后服务由中标人承担。综合考虑投标人服务能力进行综合打分：在宿松县周边地区 150 公里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服务机构网点可为自有也可以是采用合作方式的，提供的手续资料可为营业执照或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等网点手续资料。	4
	延保承诺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增加 2 年，得 1.5 分、增加 3 年得 3 分；最高得 3 分，增加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或免费质保承诺函中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	3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方案是对本项目交付使用前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其科学性可行性综合评分；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渔政执法船(艇)建造业绩： 1、每提供 1 项渔政执法船（艇）建造业绩且有客户验收报告或交接证明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每提供 1 项省级及以上统一招标的渔政执法船（艇）建造业绩且有客户验收报告或交接证明的，得 3 分，本项最多 6 分； 注：以上业绩须为已完成项目，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或交接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和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格式自拟，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计分。	10
	信誉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2 分；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但投标截止日不在不良行为记录披露期内的得 1 分；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不良行为记录披露期内的得 0 分； 4.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累计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 2 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0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查）	2

价格分（30分）		价格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委在打出主观项评分最低分或者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4、报价评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若货物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货物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26.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7、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

26.8、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投标人，根据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且相等，则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7、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8.4、服务费

28.4.1、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28.4.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8.5、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示，投标人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9.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29.3、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4、采购单位对在县公管局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市公管局备案的同时，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市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1、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原装进口的产品，如国内产品满足需求也可参与采购竞争。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1、船体部分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 格	单位	数量	质量(kg)	备　　注
一	**主船体钢材**					
1	板材　船用 A 级					
		4	kg		1700	
		5	kg		8960	
		6	kg		4500	
		8	kg		1170	
		10	kg		19	
		12	kg		500	
		18	kg		120	
		Σ_1	kg		16969	
2	型材 船用 A 级					
	角钢	∟40×25×4	kg		345	
		∟56×36×5	kg		1096	
		∟63×40×5	kg		8	
		Σ_2	kg		1449	
	圆钢	Φ20	kg		5	
		Φ30	kg		5	
		Σ_3	kg		10	
3	**无缝钢管**	Φ38x5	kg		1	
		Φ95x6	kg		28	
		Φ50x5	kg		111	
		Σ_4	kg		140	
4	舵叶法兰		kg		20	
		Σ_5	kg		20	
5	铸钢件		kg		150	
		Σ_6	kg		150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 格	单位	数量	质量(kg)	备　　注
		$\Sigma=\Sigma_1+\Sigma_2+\Sigma_3+\Sigma_4+\Sigma_5+\Sigma_6$	kg		18738	
二	上层铝合金					
1	板材（5083H321）					
		4	kg		307	
		5	kg		55	
		6	kg		1	
		Σ_7	kg		363	
2	型材（6082-T6）					
	带筋板（6082-T6）	4+IP50	kg		2061	
	角铝（6082-T6）	∟50×32×4	kg		10	
		∟56×36×5	kg		106	
		Σ_8	kg		2177	
3	铝管（6082-T6）	Φ40x3	kg		9	
		Φ38x3	kg		3	
		Φ70x4	kg		6	
		Σ_9	kg		18	
		$\Sigma=\Sigma_7+\Sigma_8+\Sigma_9$	kg		2066	
三	铝－钛－钢复合材料					
		3A21+TA2+CCSB（b=25）	m		207	
四	螺旋桨	Cu3 镍铝青铜	kg		180	2 只

说明：

1. 材料均为净料，不包括损耗；
2. 本材料表所统计用料未包括零星舾装件及家具用料；。
3. 本材料表所统计用料未包括装潢用料及辅料。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格	单位	数量	重量（kg）		备　　注
					单件	总计	
一	锚泊、系泊设备						
1	快艇锚	30 CB660-84	只	1			船用产品证书
2	Φ12.5 超轻型电动起锚绞盘		台	1			船用产品证书
3	锚链	Φ12.5 无档焊接锚链	m	55			附件配齐
4	锦纶绳	Φ20	根×m	1×30			拖缆
5	锦纶绳	Φ16	根×m	2×30			系船索
6	棕软靠球	Φ400~Φ450	只	2			
7	棉晴绳	Φ6	m	15			
8	带缆桩	C100 GB/T 554-2008	只	4			
二	**消防设备**						
1	太平斧		把	1			
2	半圆型消防桶		只	2			
3	手提式灭火器		具	5			1 具泡沫，4 具干粉
4	铝质水龙带箱		只	1			
5	消防水枪	QZW13	只	1			两用型
6	消防水带		根	1			2 只快速接头，20m/根
7	太平斧		把	1			
8	太平斧架	F CB/T3676-1995	只	1			
三	**救生设备**						
1	救生衣	YB GB4303-84	件	9			
2	救生圈	B GB4302-84	只	2			带救生浮索及自亮浮灯的各 1 只
3	救生圈架	B CB640-68	只	2			
四	**信号设备**						
1	国际信号旗	#4	套	1			
2	国旗	#3、#4、#5	面	共 4			其中#5 旗 2 面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格	单位	数量	重量（kg）		备　　注
					单件	总计	
3	手旗		面	1			
4	红旗		面	1			
5	号钟		只	1			
6	小型号笛		只	1			
7	船用时钟		只	1			驾驶室
8	倾斜仪	QJ-70 CB353-64	只	1			置驾驶室
9	双筒望远镜		只	1			
10	测深锤	5kg	只	1			配绳
11	秒表		只	1			
12	放大镜		只	1			
13	温度计		只	1			
14	雾钟	铜质	只	1			
15	手电筒		支	1			
16	棉旗绳	Φ6 棉绳	根	2			~10m/根　滑轮配齐
五	**航行设备**						
1	测深手锤	3kg 30m	只	1			
2	测深杆		根	4			
3	秒表	504	只	1			
4	船用时钟	104	只	1			
5	温度计	121	只	1			
6	无液气压计		只	1			
7	胶木倾斜仪		只	1			
8	双筒望远镜	HGY-1 7x50	只	1			
9	手电筒		支	1			3 节电池
六	**舱室设备**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格	单位	数量	重量（kg）		备　　注
					单件	总计	
6.1	驾驶室						
1	高级升降驾驶椅		张	1			
2	驾驶台		个	1			
3	高靠背软椅		张	1			
3	靠背软椅		张	3			
6.2	会议室						
1	U 型转角沙发		组	1			
2	茶几		张	3			
3	液晶电视		台	1			
6.3	卫生间						
1	蹲便器		只	1			不锈钢
2	不锈钢防风暴扶手		把	1			
3	洗手池		套	1			
4	铝合金卫生纸架		只	1			
5	壁镜		面	1			
6	浴巾及衣物架		套	1			
6.4	生活设施						
1	热水瓶		只	2			
2	拖把		只	1			
3	扫帚		只	1			
4	畚箕		只	1			
5	茶杯		只	8			
七	**舱面工属具**						
1	钢卷尺	3m	把	1			
2	敲锈榔头		只	1			
3	钢丝刷		只	2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格	单位	数量	重量（kg）		备　　注
					单件	总计	
4	漆刷	扁、圆	只	2			
5	剪刀		只	2			
6	活动扳手		把	1			
7	螺钉旋具	一字、十字	把	各 1			
8	帆布工具袋		只	1			
9	钢丝刷		把	2			

注：　1、本表可根据船东要求适当调整，但涉及“规范”要求的航行信号设备、消防救生设备项目不得删减。

2、本明细表所列若在另外图纸中中已有的均不另配。

3、生活用品部分可由船东与制造厂商议配备。

4、主要材料仅作报价参考，均为净料，不包括损耗；

5、本材料表所统计用料未包括零星舾装件及家具用料。

6、本材料表所统计用料未包括装潢用料及辅料。

2、轮机部分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 格	单位	数量	质量(kg)	备　　注
1	船用柴油机	持续功率：405 kW 额定转速：2100 r/min 燃油消耗率：198g/kW·h 1.冷却形式:水冷 2.启动电瓶 24 V 3.随机带主机延伸板 4.随机带燃油和海水滤器 5.备有随机附件备品工具 6. 14”飞轮/SAE1 7.附加两轮皮带轮	台	2	1200	（船用产品证书和 C1 排放证书）
2	船用齿轮箱	减速比：2.5:1 传递能力：0.212 配滑油低压报警	台	2	480	（船用产品证书）
3	联轴器	市场优质品牌	只	2	13	
4	船用柴油 发电机组	功率：12kW 电压/频率：230 V /50 Hz 1.随机带防虹吸组件 2.随机带湿式排气软管总成 3.启动电瓶 12V 4.选用隔音罩、遥控显示屏 5.随机配燃油和海水滤器 7.远程控制线按需配型号	台	1	393	（船用产品证书）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 格	单位	数量	质量(kg)	备　　注
5	燃油手摇泵	流　量　/　扬　程　：20L/min/0.245MPa	台	1	5.5	
6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使用人数：10 应满足 MEPC159（55）标准	台	1	532	（船用产品证书）
7	舱底油污水分离装置	处理能力：0.1m^3/h 排放标准：≤15ppm 电　　制：380V/50Hz 带油分浓度计 满足 MEPC107(49)标准	台	1	125	（船用产品证书）
8	总用舱底泵	排量：　20m^3/h 扬程：　32mH_2O 转速：　2900 r/min 电机功率/电制：4kW/380V	台	1	100	
9	污水泵	处理量：10 m^3/h 扬程：20mH_2O 功率：3kw	台	1		
10	液压舵机	公称扭矩：8.0kN·m 工作压力：6.2MPa 转舵时间：<20S 转舵角度：±35° 电机功率/电制：1.5kW/380V 机带泵（恒流泵）	套	1		（船用产品证书）
11	污油手摇泵	流　量　/　扬　程　：20L/min/0.245MPa	台	1	5.5	
12	艉轴前轴承		件	2		
13	艉轴后轴承	按图加工	件	2		
14	艉轴润滑油箱及泵	30CB3333-87	套	1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 格	单位	数量	质量(kg)	备　　注
15	燃油输送泵	Sliding Vane VR050 排　　量：　3.0m³/h 扬　　程：　3m H_2O 功率/电制：24V DC/10A	只	1	5	
16	艉轴前密封装置	市场优质品牌	件	2	9.9	
17	艉轴后密封装置	市场优质品牌	件	2	12.5	
18	上舵承	100 CB*3145	件	2	26.4	
19	下舵承	B120 CB*3146	件	2	35.4	
20	清水泵及压力水柜	市场优质品牌	台	1	3	
21	闸阀	市场优质品牌	只	4	51	
22	吸入粗水滤器	市场优质品牌	只	2	60.2	外购
23	轴带发电机	市场优质品牌	台	1		
24	日用燃油箱高低位控制器 舱底水高位控制器 污水箱高位控制器	UQK-01-C UQK-652-C UQK-01-C	只 只 只	2 1 1		
25	风机	功率：1.1kW 风量/风压：4500 m3/h /290Pa	台	2	56	
26	通风帽	按风机配（能关闭）	只	2	26.7	
27	机带舱底泵	排量：　20m3/h 扬程:　32mH2O 转速：　2900 r/min 带皮带盘	台	1	80	
28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0~10L（7 瓶）	组	1		（船用产品证书）

3、电气部分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 格	单位	数量	质量(kg)	备　　注
一、电力系统设备						
1	驾控台	定制	套	1		
2	主配电板	定制	只	1		
3	岸电箱	AJ50-30/2　AC220V　30A	只	1		
4	充放电板	定制	只	1		
5	应急切断按钮	DK7	只	1		
6	**照明蓄电池**	6FM-200	只	2		
7	**机舱报警箱**	BJ-10Q（带延伸板 BJ-10F）	套	1		
8	水密开关	HF2-2	只	3		
9	刀开关	HD11-200A	只	3		市购
10	空调插座	250V　16A/25A	只	1/1		
11	液位控制器	UQK-01	只	2		
12	驾控台	定制	套	1		
13	主配电板	定制	只	1		
14	岸电箱	AJ50-30/2　AC220V　30A	只	1		
二、照明系统设备						
1	探照灯	TG27-A　220V 1000W （电遥控，配专用电缆15m）	套	1		
2	荧光蓬顶灯	JPY21-2E　20W×2 220V	只	6		备　　注
3	荧光舱顶灯	JCY24-2FE 20W×2 220V	只	2		
4	低压舱顶灯	CCD5-2　24V　25W	只	4		
5	舱顶灯	CCD2-1-2　220V　60W	只	1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 格	单位	数量	质量(kg)	
6	水密开关	HF3-1	只	4		
7	水密开关	HF2-2	只	1		
8	水密插座	CZF2-1	只	2		
9	水密插座	CZF2-2	只	3		
10	暗式插座	市购	只	3		
11	双联开关	暗式	只	4		
12	暗式开关	市购	只	3		
13	暗式接线盒	市购	只	2		
14	船名灯	CCD7　220V 60W CCD5-2 24V　25W	只	1 1		

三、航行、信号系统设备

1	艉灯	CXH4-2C 24V　30W	只	1		白
2	桅灯	CXH3-3C 24V　30W	只	1		白
3	左舷灯	CXH2-2C 24V　30W	只	1		红
4	右舷灯	CXH1-2C 24V　30W	只	1		绿
5	闪光灯	CXH5-2C 24V　30W	只	3		一红、一白、一绿
6	信号灯	CXH5-2C 24V　30W	只	4		三红一绿
7	锚灯	CXH6-3C 24V　30W	只	1		白
8	航行信号灯控制箱	定制	只	1		安装在驾控台上
9	闪光灯控制箱	定制	只	1		安装在驾控台上
10	水密插座	CZF2-1	只	12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 格	单位	数量	质量(kg)	备　　注
四、广播、通信、助航等系统设备						
1	警报器	CJB100B　DC24V	台	1		
2	高音扬声器	100W	只	1		
3	长排警灯	TBD187121C	只	1		
4	收扩机	HKD-50C-Q　50W 配供话筒、天线、CD 放音	套	1		
5	高音扬声器	YHC　60V　25W	只	2		
6	高音扬声器	YHC　60V　5W	只	1		
7	嵌入式扬声器	YDC-1Q	只	1		
8	嵌式直通电话	HSC-1Q	只	1		
9	头戴式直通电话	HSC-1J	只	1		
10	闪光分铃器	FR-100Z	只	1		
11	双主机传令钟	CLI-2T	只	1		
12	传令钟收信器	CLI-RG	只	2		
13	声光报警器	FR-2Z	只	2		
14	电源	WYC-4	只	1		
15	甚高频电话	IC-M330	只	1		
16	手持甚高频电话	HX210	只	1		
17	AIS	AIS9000-08	只	1		
18	多功能导航仪	AQUAMAP1222XS 配雷达天线 配测深换能器	套	1		
19	北斗卫星定位仪	GN150	套	1		
20	电喇叭	MT2　DC24V	只	1		
21	带信号灯电铃	YLX-24Z	只	3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或 规 格	单位	数量	质量(kg)	备　　注
22	电 铃	YL-24Z	只	1		
23	水密按钮	LA91-1S	只	1		
24	水密接线盒	JXF4-1	只	1		
五、其他						
1	**摄像系统**	按说明书签协议定购	套	1		市购
2	**四面出风嵌入式空调**	AC220V　2 匹	台	1		
3	**挂壁式空调**	AC220V　1 匹	台	1		
4	**液晶电视及DVD**	42 寸	台	1		
5	雨刮器	DC24V 单臂	只	1		
六、电缆						
	CEF92/SA	2×16	m	15		
		2×6	m	15		
		2×4	m	30		
		2×2.5	m	100		
		2×1.5	m	150		
		2×1	m	200		
		5×1	m	20		
		1×10	m	20		
	CEF92/NA	2×1.5	m	150		
	CEFR	2×4	m	100		
	CEF82/SA	2×1	m	20		
	CEF82/NA	5×1	m	20		
		2×1	m	80		
八、船载取证系统						

1	取证主机	★1、4 路 HDTVI 相机和 1 路 HDTVI 云台接入，1080P 编码，H.265/H.264 码流，双码流；2 块 2.5 英寸 SATA 接口的 HDD/SSD 硬盘，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2TB 的硬盘；**（投标文件中 提供公安部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以上参数）；** ★2、电源接口支持航空插头，视频输入信号接口支持 5 路航空插头，视频输出信号接口支持 1 路航空插头，1 路 VGA 接口，1 路 BNC 接口，报警接口：7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1 路脉冲输入，2 个 USB，1 个 RJ45，2 个 RS232，1 个 RS85 接口；**（投标文件中 提供公安部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以上参数）；** 3、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实时双向语音对讲； **4、**同轴控制，通过同轴线缆，支持对前端同轴摄像机菜单调用及同轴球机的云台控制**（投标文件中 提供公安部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以上参数）；** 5、具备 1 路 CVBS 视音频输出，音编码方式为 G.711；具备 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宽幅电源输入（DC +8 ~ +36V），满足汽车电气特性要求； 6、设备具有 4G、WiFi 无线接入； ★7、具备 GPS 、北斗定位功能，定位信息能在录像资料中保存；**（投标文件中 提供公安部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以上参数）；** 8、铝压铸机箱，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设备需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其外壳温度不超过 65℃；	台	1	附图一

2	船载云台	1、云台摄像机应采用 200 万像素 1/3″ CMOS，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1080，图像清晰、细腻；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设备支持低照度功能，彩色：0.05Lx，黑白：0.01Lx；支持 1 路 RS485 接口；工作温度：-35℃～+60℃；工作湿度：10%--95%； 2、产品水平中心分辨力≥1000TVL；支持不小于 11 级灰度等级；支持不小于 250 个预置位功能；产品旋转角度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 -90° ～+90° ； ★3、产品支持断电保护功能，软件升级过程中断电，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以上参数）；** 4、产品支持双码流输出功能，主码流可设置 1920×1080 或者 1080×720，子码流可设置为 704×576、352×288 或者 320×2401； ★5、产品需支持宽动态功能，宽动态能力综合评分≥901；**（投标文件中 提供公安部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以上参数）；** 6)云台定位准确度≤0.5°；云台防护等级：IP66；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补光照射距离 100 米看清人体轮廓；**（投标文件中 提供公安部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须体现以上参数）；**	只	1	附图二

图一



图二



二、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四、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次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招标文件方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　　收：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建造完毕且验收合格（须办理渔业船舶检验报告或证书）、交付使用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_____‰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宿松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本合同文本；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_____

_____

买　方	卖　方	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_____	中标人（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货物报价表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招标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决定是否填写）；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